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0號

上訴人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翁明旺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
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
本院卷第123頁）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
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）在卷
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逸軒